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100年4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2年9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 本系所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本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

(一) 學位或文憑送審。

(二) 專門著作送審。

(三) 專利、技術報告。

(四) 教師教學成就

四、 本系所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一) 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向系主任兼所長提出申請。系主任兼所長審核各項有關表件，認定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二)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

(三)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

(四)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以無記名方式評定成績，併同相關行政主管成績彙總通過後連同研究成果之相關資料(學位論文、著作、專利、技

術報告等)及會議記錄，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五)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同級申復案以一次為限。

五、教師以學位或文憑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審查者，其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審查之代表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所有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應為送審前七年內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著作篇數：至少有三篇(含)以上，其中包含代表著作一篇，參考著作若干篇，方得提出申請。

七、教師以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者，其檢送之專利或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成果而成。申請升等審查之技術報告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之研發成果，指下列範圍之一，並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其範圍如下：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三)以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者應至少有二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方得提出申請。參考著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

發表之著作。

- 八、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教學成就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經本系教評會審查確定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代表著作合著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與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